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渝（丰都）环准〔2023〕024号

丰都县城市建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都县城横五路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丰都县城横五路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 2209-500230-04-05-874929，建设地址在丰都县三合街道，为城市主干路，全长 2838.471m。本项目共分为 2 段，其中丰都同文学校至世纪花城连接道段标准路幅宽度 28m，设计长度 1940m；2 号隧道至金龙路段标准路幅宽度 31m，设计长度 898.471m。设计速度 40km/h，双向六车道。本项目设置连拱隧道两道（246m、499m）、桥梁 1 座（794m）。配套沿线燃气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强电工程、道路照明、弱电工程、海绵城市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84671.37 万元，环保投资 158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87%。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

---

---

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和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控制施工时间、洒水抑尘、场内道路硬化等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废气和扬尘。营运期强化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道路两旁绿化建设及路面清扫保洁，降低废气影响和道路扬尘污染。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污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地平面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营运期落实好设置人行道绿化、加强交通管制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预留环保资金用于后期跟踪监测，降低对敏感点的噪声环境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弃方全部作为丰都县南溪片区生态修复工程的借方；项目施工作业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不产生固废。

（五）加强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可能减少占地对植被的碾压和破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及时恢复湿地地貌形态；雨季对堆放材料进行遮盖，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红线范围内，避免影响湿地公园生境；禁止在湿地公园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禁止在湿地公园内清洗含油机械，防止造成水质污染；工程施工结束后立即开展生态修复。

---

---

---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及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开工计划，向社会公开开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清单和实施计划等，并确保上述信息在整个施工期内处于公开状态。

五、请丰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丰都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

抄送：丰都县应急管理局，丰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丰都县三合街道办事处，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